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、奮發向上敦勵品德及塑造健全人格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訂定。

三、銷過方式：

（一）條件：學生於受懲罰後若有下列改過具體行為之一者，得辦理銷過：

1. 志願參與公共或愛校服務達一定之時數者，得以「愛校或愛班服務銷過」。
2. 經一定時間之考察，無違規或不良事蹟者，得以「上課表現銷過」。

（二）學生辦理銷過之原則：

1. 以愛校或愛班服務銷過者：（請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取申請表）

- （1）記警告一次者得自受懲罰之日二週後申請，愛校或愛班服務 4 小時。
- （2）記警告二次者得自受懲罰之日二週後申請，愛校或愛班服務 8 小時。
- （3）記小過一次者得自受懲罰之日二週後申請，愛校或愛班服務 12 小時。
- （4）記小過二次者得自受懲罰之日二週後申請，愛校或愛班服務 24 小時。
- （5）記大過一次者得自受懲罰之日二週後申請，愛校或愛班服務 36 小時，再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2. 以上課表現銷過者：（請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取申請表）

- （1）記警告一次者得自受懲罰之日二週後申請，經由上課表現觀察紀錄表逐節逐次逐日觀察滿三週。
- （2）記警告二次者得自受懲罰之日二週後申請，經由上課表現觀察紀錄表逐節逐次逐日觀察滿四週。
- （3）記小過一次者得自受懲罰之日二週後申請，經由上課表現觀察紀錄表逐節逐次逐日觀察滿六週。
- （4）記小過二次者得自受懲罰之日二週後申請，經由上課表現觀察紀錄表逐節逐次逐日觀察滿八週。
- （5）記大過一次者得自受懲罰之日二週後申請，經由上課表現觀察紀錄表逐節逐次逐日觀察滿九週，再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銷過程序：學生於符合前述規定後，得依下列程序辦理銷過：

（一）考察：提案人、導師、輔導老師，分別於考察期間共同考察：

1. 領表—提案人於符合銷過條件及原則後，至生教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。
2. 填表—簽署同意改過銷過申請表後，請導師提醒銷過學生送至生教組辦理。

（二）審議：

1. 小過(含)以下：導師、生活教育組長、學務主任共同審議。
2. 大過(含)以上：導師、生活教育組長、學務主任共同審議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（銷過提案人應列席說明學生考察期間表現情形）。

（三）核定：

1. 小過(含)以下：學生事務主任核定。
2. 大過(含)以上：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陳請 校長核定。

五、改過銷過之申請，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之懲罰不適用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